

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发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教思政厅〔20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近年来我部先后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各地各高校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加强领导,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了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但是,目前仍有高校未按文件要求安排学生在宿舍和公寓内按班集体住宿。现就有关问题强调通知如下:

1. 认真落实按班级住宿的工作要求。学生班级是学校工作的最基层,是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有助于加强班级集体建设,有助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实践证明,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是当前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的有效方式。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按班级住宿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和新生入学的时机,做好学生宿舍调整工作。2007级及以后的新生要保证按班级住宿。其他年级在校生,没有按班级住宿的,要制订计划,在三年内逐步实现按班级住宿。

2. 杜绝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房。目前仍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宿的学校,要尽快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同时,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她们顺利完成学业。

3. 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4. 继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学生宿舍和公寓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要以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为契机,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要充分发挥现有学生工作体系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宿舍和公寓为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实践活动,为学生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含专升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的管理。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类型的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七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

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社区和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等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二十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

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河南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河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学[2014]1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专科学籍管理规定

校政教〔2016〕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2005年3月发布),进一步适应学校教育教学发展的需求,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应当持河南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根据新生入学须知要求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入学体检复查由校医院进行,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暂不予注册,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即回家治疗,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指定医院诊断、校医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在校学生应于每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八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分制,专科标准学制二年或三年。专科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标准学制加两年(含休学),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九条 学生不能在标准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统称为课程,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学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

第十一条 学分是用来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和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选修课遵循“先选后读”的原则,一旦选定不得随意改动,但可在选课结束前办理退课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课程免修:

(一)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355 分者可申请免修培养方案中后续大学英语相关课程。

(二)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参加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及以上考试,取得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免修相应计算机类基础课程一门。

第十四条 申请课程免修,须在开课前,由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课程所在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体育课和实验课、实习、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不得免修。

第十六条 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可替代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七条 列入学籍审查和毕业资格审查的学分均指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本专业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努力学习,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批准,将请假条交予任课教师。无故不参加者,按缺席处理,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具体按照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请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请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审批;超过三天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学院主管领导审批。请假手续均须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申请病假应当附校医院证明。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销假手续,并向任课教师销假。请假期满仍不能在校学习者,应当按照上述请假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者,或一学期未参加教学活动累计达 60 学时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各教学环节中要遵守各项考勤纪律,一门课程的缺课学时超过该课程总学时四分之一以上者,不能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直接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不抄袭,不编造、篡改实验数据资料,不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违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核纪律,严禁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核作弊者,根据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要求进行。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归入本人档案,纳入教务管理系统管理。

学生选定的选修课无论考核结果及格与否均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考核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五级制即不及格、及格、中等、良好、优秀,分别相当于0—59分、60—69分、70—79分、80—89分、90—100分。

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补考,必须重修:

(一)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考核不及格。

(二)考核中擅自缺考。

重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试,只能参加后续学期教学计划安排的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生在开课按规定办理课程重修手续。

课程重修考核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的可继续重修。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第二十七条 允许学生在特殊情况下申请缓考:

(一)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可申请缓考。

(二)重修课考核与其他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时,可申请重修课程缓考。

(三)因事一般不批准缓考。

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者同时提交校医院证明),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后方能生效。

课程缓考后,只有一次考核机会;考核不合格的,可申请重修。

第二十八条 因病不能参加体育课考核的学生,需办理体育课缓考或免试手续。学生应在考前向体育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校医院证明,经任课教师、体育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下列特殊情况,成绩记载方式如下:

(一)考核中擅自缺考,成绩记为零分,并标注“缺考”字样。

(二)考核中违纪或作弊,成绩记为零分,并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

(三)免修课程,成绩记载为 80 分或良好,并标注“免修”字样。

(四)缓考课程成绩标注“缓考”字样。

(五)重修课程成绩按最新一次成绩记载,并标注“重修”字样。重修成绩在 80 分以上的,可不再标注“重修”字样。

(六)补考课程按补考成绩记载,并标注“补考”字样。补考成绩在 85 分以上的,可不再标注“补考”字样。

第三十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在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的两个月内,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报教务处办理复查手续。复查工作由课程所在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负责,课程所在系(室)主任组织,非任课教师两人以上进行复查,并提出书面意见和结果,该课程成绩记载以复查成绩为准,并标注“复查”字样。

第三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平时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身体素质变化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伤、病等经指定医院证明确实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上学的学生,必须参加任课教师安排的保健课的学习锻炼。

第三十三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 60 分以下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0;60 分以上每增加 1 分,

绩点增加 0.1,100 分绩点为 5.0。

五级制不及格绩点为 0;及格绩点为 1.5;中等绩点为 2.5;良好绩点为 3.5;优秀绩点为 4.5。

重修或补考考核通过的课程绩点按 1.0 计。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记载成绩的课程全部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转专业、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予以休学:

(一)经指定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时间超过六周者。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因病需附校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不缴纳学费。学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期开始两周后休学者,该学期已缴费用不退。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未考核课程应办理退课手续,不记载成绩。

第四十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

第四十一条 休学、保留学籍者复学,应于期满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应当附指定医院开具的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者,由学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者,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由学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

复学学生根据具体情况编入原专业下一届相应班级;下一届没有本专业的,根据具体情况编入下一届相关专业相应班级。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专科在校生,可以按照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由学生申请,学校和河南省教育厅批准。

第四十三条 转专业一般在第一学年结束时进行,每专业转出学生数一般不超过专业人数的7%;根据教学资源情况,每专业接收转入学生数一般不超过专业人数的15%。

第四十四条 符合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修满本专业相应学期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前7%。专业排名前7%的学生有未申请转专业的,可按照排序依次递补。

(二)确有专长,且条件允许,学校考核证实,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四)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转专业学生必须思想品德测评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拟转入专业的一些特定要求。

第四十五条 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招生代码不同的专业不

能互转,原则上不能跨批次互转和跨文理科互转。在学院内转专业的,由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处审批。跨学院转专业的,由转出、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处审批。所有转专业手续由教务处统一报河南省教育厅审批,并根据具体情况将学生编入转入专业相应班级。

第四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在校学生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到其他院校完成学业。转入学生在原学校的学习年限计入在我校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七条 转专业或转学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转专业或转学前所修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并由转入学院和教务处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课程对等为原则进行成绩和学分认定,通过认定的课程方能纳入毕业资格审查。

第四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后要及时查询本人学分认定情况,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认需补修课程,制定课程补修计划;补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核,只能参加后续学期教学计划安排的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生在开课前按规定办理补修手续,但按第一次修课对待。

第四十九条 转学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以及河南工业大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延长学习年限、试读与退学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课程考核不合格导致第一学年所取得学分低于已执行教学计划安排的总学分的50%者,或三年制专业二学年累计取得学分达不到执行计划安排的总学分的70%者,应延长学习年限,根据具体情况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毕业学年累计取得学分达不到执行计划安排的总学分的,应延长学习年限或办理结业手续。

学生达到延长学习年限条件但下一届无本专业的,可申请转入相关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编入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

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单位,申请与审核工作每学年开学初由学校统一组织。

第五十一条 达到延长学习年限条件而下一年级无本专业的,且学生不愿转入其他专业的,可申请转入试读。试读期为一学年。

试读期结束,累计取得的总学分达到教学执行计划的80%及以上者,可解除试读。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试读一次,试读期满,未达到解除试读条件者,或试读期间又达到试读条件者,或解除试读后再次达到试读条件者,予以退学。

第五十三条 学院每学年结束后审查是否有学生达到延长学习年限、试读或解除试读条件,于下学年开学时向学生发放通知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四条 试读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核,可根据具体情况编入同专业其他班级,参加后续教学计划安排的有关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五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一)不及格课程(不含重修或补考及格的课程)学分累计达40学分及以上者。

(二)试读期满,未达到解除试读条件者,或试读期间又达到试读条件者,或解除试读后再次达到试读条件者。

(三)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教育教学内容者。

(四)未获批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或一学期未参加教学活动累计达60学时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六)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学习者。

(七)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八)本人申请退学者。

(九)因其它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应当退学者。

第五十六条 对做退学处理的学生,要经校长会议研究通过,学校出

具退学决定书并由所在学院送交本人,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交。

第五十七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按《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按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学年者,发给肄业证书。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手续者,由学校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三)秋季学期退学者,学校退还已缴的下一学期的学费及有关费用;春季学期退学者,已缴费用不退。

(四)取消学籍、已退学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九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五十九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又未达到退学条件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六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

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在《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校政教[2014]26号)基础上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授权开设专科专业的教学单位依据本规定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要求制定有关条款的具体执行办法。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中外合作项目下出国学生管理规定

校政教[2012]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工业大学中外合作项目下出国学生的管理,保证河南工业大学与国外院校(英国威尔士大学和英国瑞丁大学)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能够规范、健康、有序地运转,结合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出国申请、审核及手续办理

第二条 出国申请条件

(一)河南工业大学中外合作项目下正式注册的学生(其中会计学、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必须是国际方向的学生);

(二)熟知并遵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手册》,在河南工业大学学习期间无违纪记录;

(三)截止申请出国前,在河南工业大学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全部及格,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和学分,且学习成绩符合出国就读院校的入学要求;

(四)已交清在河南工业大学就读期间的各项费用,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五)外语能力符合出国就读院校对语言的入学要求;

(六)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学习任务;

(七)符合国外合作院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三条 出国申请流程

(一)申请出国的学生,应根据学校安排,统一到国际教育学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报名注册:

1. 申请英国威尔士大学的学生,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11月底之前)集中报名;

2. 申请英国瑞丁大学的学生,在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11月底之前)集中报名,并在第一、第二学年每年向瑞丁大学缴纳500英镑的注册入学保证金(两年共计1000英镑),此费用在学生被英国瑞丁大学录取后冲抵学费。

(二)国际教育学院项目办组织已报名学生,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和国外合作院校当年的具体要求,统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包含以下两类:

1. 向河南工业大学相关部门提交的材料:

(1)《河南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下出国申请审批表》;

(2)《转院转专业申请表》(仅限申请国外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学生填写);

(3)河南工业大学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2. 向所申请的国外合作院校提交的材料:

(1)报名申请表;

(2)经教务处审核并盖章的英文版成绩单;

(3)雅思成绩单(复印件)

(4)国外合作院校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国际教育学院在报名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报名清单汇总上报教务处。

第四条 申请材料审核

(一)《河南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下学生出国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由河南工业大学和国际教育学院相关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二)《转院转专业申请表》由学生本人于出国前持国外合作院校的

入学通知书,到国际教育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教学办)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教学(2011)647号文件规定进行核对后,上报校教务处审核,经省教育厅审批后执行;

(三)被国外合作院校录取的学生,拿到入学通知书后,到国际教育学院项目办登记备案,录取名单经国际教育学院项目办汇总后上报校教务处。

第五条 出国签证办理

(一)收到国外合作院校入学通知书的学生,可选择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或学生本人自行办理签证。对于选择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的,学生本人需与具有教育部颁发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书”的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查询网址:<http://www.jsj.edu.cn/index.php/default/news/index/147>)签署出国留学服务合同;缴付有关费用时,应索要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有效发票。学生须将签证办理方式告知国际教育学院项目管理办公室,并登记备案;

(二)学生在办理签证过程中涉及到的护照办理、签证、机票、接机、中介服务等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六条 学籍管理

(一)学生在河南工业大学的学籍管理由学校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按照《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出国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的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二)出国学生在国外完成本科学业后,应及时告知国际教育学院项目办,并于毕业当年年底前返校办理河南工业大学的毕业证书及相关毕业手续,逾期未办理河南工业大学相关毕业手续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三)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申请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出境,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出国学生因某种原因不能在国外完成学习任务时,由学生本人

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经学校同意后,可中途回国,并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年级继续学业;

(五)出国学生在国外发生降级、不及格、休学等学籍异动的情况,须由河南工业大学进行相应的学籍异动信息登记,保持出国学生国内外双方学校学籍信息的一致。如果学生未及时向河南工业大学报送学籍异动信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六)在国外学习语言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的学生,由本人提出自愿降级申请,河南工业大学给予降级处理,以保证国内、国外毕业时间的一致性。降级期间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应学费;

第七条 成绩管理

(一)学生可在河南工业大学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学业成绩。对于出国前一学期(2+2项目学生的第四学期、3+1/3+2项目学生的第六学期)理论课考试不及格的课程,不得出国。自行出国者,延缓河南工业大学的毕业时间,直至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重修该不及格课程,并考试及格,方可毕业。重修时间,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应学费;

(二)对于实践类课程(含实验、体育、课程设计、实习等)不及格者不得出国。若自行出国,参照第七条(一)执行;

(三)出国学生进入专业课学习后,需在每学期结束后(即1月底和10月底之前),将自己该学期成绩单签字确认、并扫描至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办、项目办邮箱,不能按时扫描、电邮国外大学成绩单者,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办邮箱:gixyjxglb@126.com

国际教育学院项目办邮箱:xiangmuban@gmail.com

第八条 转院转专业管理

(一)对于学生出国后学习的专业与原专业不同的,学生在申请出国前必须填写《转院转专业申请表》,经学校审批后方到合作院校相关专业学习,否则不能取得河南工业大学相关专业毕业证、学位证;

(二)大学三年级出国的学生(3+1,3+2),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教学(2011)647号文件规定,不得转专业;

(三)学生出国所学专业必须与《河南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下学生出国申请审批表》中所填专业一致,出国后不得调整所学专业。否则,由此引起的河南工业大学毕业证、学位证不能发放、以及教育部的国外学位不能认证等相关问题,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 出国学生在毕业时尚有不及格课程,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手册》规定,学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若因故不能参加重修的,需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延缓毕业,经学校教务处审批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延缓毕业手续。

第四章 文凭证书管理与发放

第十条 学生出国之前,必须参加由河南工业大学教务处与河南新华分社毕业生图像采集中心联合进行的电子图像采集,以便将来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办理及学历、学位数据的上网。学生因个人原因,未能进行此项工作者,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一条 出国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要求、又未达到退学条件者,按结业处理,颁发结业证书。一般结业生在结业后的一个学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重考一次或者补做课程设计、论文、答辩等,考核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实际颁发日期填写。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结业的学生,不能再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出国学生河南工业大学毕业证、学位证的发放以学生出国前所填《河南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下学生出国申请审批表》、《转专业申请表》上的专业为依据,出国后擅自调整专业的,按第八条(三)执行。

第十三条 河南工业大学的学士学位证书颁发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在河南工业大学学习期间符合河南工业大学的学位授予条件;

(二)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的成绩及格,并取得国外合作院校的学士学位;

(三)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的专业与学生出国前所填《河南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下学生出国申请审批表》上的专业一致。

第十四条 对未授予学士学位有异议的学生,可以向国际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按河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出国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出国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报到后,第一学期结束时需填写《河南工业大学中外合作项目下出国学生信息表》电子表格,并发送至国际教育学院项目管理办公室邮箱。在提交《河南工业大学中外合作项目下出国学生信息表》电子表格后,如有任何信息变动,必须及时重新提交反馈。

第十六条 项目下出国学生党员的组织关系由学校统一保管,出国前学生提前缴纳党费到党支部或委托同支部党员代缴党费;学生党员每季度须将个人国外学习情况、思想汇报及转正申请等材料发至专用邮箱,定期参加网上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出国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及就读院校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就读院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教育处网址:<http://www.edu.chinaembassy.org.uk/>)或机构及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南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下的出国学生,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河南工业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南工业大学

校际交换生学习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校政教〔2015〕29号

随着我校校际交换学生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规范交换学生的学习成绩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校政教〔2014〕26号)、《河南工业大学校际交换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外〔201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校际交换生的界定

校际交换生是指按校际交流协议和交流项目派出的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并返校报到后,方可申请学习学分认定。

第二条 学分认定的原则

(一)为保障我校学生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环节,交换生学习学分认定以课程对等为基本原则。课程对等是指:学分互认的课程之间的教学内容一致或相近、学分不低于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为了保障课程对等的具体实施,每个交流项目的负责部门都要获取对方学校向我方交换生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或课程介绍。

(二)交换生申请互认学分的课程,原则上为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同期或前期的课程。

(三)参加学校批准的双学位交流项目的交换生的学分认定,按学校批准的有关项目的管理办法执行。

(四)利用假期进行的短期学生交流活动,可视具体情况,在活动开始前经教务处和学生处批准,对参加学生给予校级公选课或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第三条 学分认定的程序

(一)有交换生的学院,要在学生派出前,以交流学校的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介绍、我校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以课程对等为原则,组织相关课程教师对双方课程进行互认,并填写《河南工业大学交换生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备案表》(见附表1),报教务处备案。

交流学分可以合并或拆分使用,但学分不得低于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二)交换生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返校,并填写《河南工业大学校际交换学生返校报到表》(见附表2)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申请学分认定。

(三)交换生填写《河南工业大学校际交换学生学分互认申请表》(见附表3),并附交流学校的学习成绩单原件一份,提交所在学院。

(四)学院将审核后的申请报教务处,经主管处长审批后,由教务处负责成绩记载。

(五)交换生须在报到后三周内完成申请手续。

第四条 成绩转换方式与记载

(一)我校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二者的对应关系见表一。

表一 河南工业大学成绩记载方式一览表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二)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则直接记载。

(三)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合格(P)、不合格(F)、二级分制,则按合格(P)=85分、不合格(F)=50分转换后记载。

(四)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A+”、“A”、“A-”、……、“F”,则按表二转换为百分制或五级分制后记载。

表二 交流成绩转换对应关系一览表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50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15年10月后派出的交流生执行本办法。

河南工业大学交换生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备案表

学 院： 专业班级： 适用培养方案版本：
 交流学校（或项目）： 交流专业：

序号	交流学校课程信息		我校课程信息				参加认定教师签名（至少 2 名）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必修/选修	
1							
2							
3							
4							
5							

学院教学院长：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附表 2

河南工业大学校际交换生返校报到表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交换学校及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交换学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有何收获、体会与建议							
所在学院 教学管理 办公室 报 到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国际交流 合作处 报 到	负责人：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处盖章：						
教务处 教务科 报 到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盖章：						

附表 3

河南工业大学校际交换学生学分互认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学号		交流学校及专业					
交换学习期限	年 月——年 月						
我校应修课程	开课 学期	选修/ 必修	学分	认定成绩	交换学校已修课程	学分	成绩

教学院长：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